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或會有所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及〔●〕完成後，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及／或緊接〔●〕日期前能夠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Platinum Tool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	〔●〕
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嚴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附註：Platinum Tools的56.36%由謝先生實益擁有，43.64%由嚴先生實益擁有。謝先生與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謝先生及嚴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latinum Tools持有的〔●〕股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及〔●〕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以上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或會有所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香港皇朝傢俬	實益擁有人	[●]	[●]
Chitaly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皇朝傢俬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附註：香港皇朝傢俬由 Chitaly 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皇朝傢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taly 及皇朝傢俬被視為於香港皇朝傢俬持有的 [●]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持股量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部分上文「主要股東」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 [●] 及 [●] 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投票權。

### 承諾

根據 [●]，各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 及皇朝傢俬）（「承諾控股股東」）已向 [●] 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根據 [●] 或 [●] 發行股份除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 [●] 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文件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承諾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 (a) 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 (a) 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各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承諾控股股東將上文(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並將根據〔●〕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